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家長愛心志工團組織章程

103.10.08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臺南市大成國民小學家長愛心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附屬於臺南市大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章 志工團任務

第三條 提供本校永續經營各種人力資源。

第四條 提供家長或社區人士參與學校經營的機會。

第五條 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理想，提供校務上的支援服務，協助圓滿達成各項任務。

第三章 志工團員招募

第六條 本志工團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既有志工服務意願調查。

第七條 本志工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9月招募新志工。

第八條 凡具服務熱忱並志願奉獻心力，支持本團工作目標之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經報名後均可參加團務運作。

第四章 志工團組織架構

第九條 本志工團包含交通志工、繪畫志工、美化綠化志工、閱讀志工、數學遊戲志工、補救教學志工、健康中心志工及班級伴讀志工等八組，未來並視學校發展需要增減之。

第十條 本團設榮譽團長若干名，以提供團務諮詢服務及活動督導，從卸任團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為整合志工團人力資源，統籌辦理與推動志工相關事宜，本團設團長1人、副團長1人，團長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行政團隊。

第十二條 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基於工作需要，每組各設組長1人，參與團務決議與團務推動。

第五章 志工幹部遴聘

第十三條 志工幹部遴聘條件與方式

(一) 荣譽團長

1. 任團長滿2任(4年)且表現優異。
2. 各界人士對本團具有貢獻，經志工大會表決通過者。

(二) 團長及副團長

1. 團長選舉：由全體志工於每年6月書面投票選舉最高票產生。
2. 副團長選舉：由全體志工於每年6月書面投票選舉次高票產生。
3. 團長及副團長任期：團長任期一任為2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副團長任期一任2年，得連選連任。

(三) 各組組長

1. 組長資格：需參與學校志工並服務滿1年以上者擔任。
2. 組長選舉：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末志工分組會議推選之。
3. 組長任期：組長任期為1年，得連選連任。

第六章 志工幹部職責

第十四條 荣譽團長：擔任本團團務運作之諮詢及活動督導。

第十五條 團長：綜理本團所有行政調度、分派、溝通、協調之事務。

第十六條 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各項團務工作。

第十七條 組長：

- (一) 帶領本組志工規劃工作計畫、進修事宜及執行勤務。
- (二) 瞭解本組志工執勤及進修情況，並予以關心、激勵和協助。
- (三) 隨時與運用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暢通溝通和資源管道。
- (四) 協助志工招募，開拓本組(本團)志工人力資源。

第七章 志工會議

第十八條 定期會議：本團於10月初召開年度志工團志工大會。

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

- (一) 臨時志工大會：

1. 經志工書面提案且半數以上分組組長覆議後，陳請校方及團長召集之。
2. 學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得經由學校主管單位及志工團長同意後，召開臨時志工大會。

(二) 幹部會議：團長視工作需要，得不定期召集幹部會議並主持之。

(三) 分組會議：各組組長依業務需要，可自行召開分組工作會議，並得依需要邀請團長或校方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

第八章 志工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條 本團團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重要活動時，志工團員應秉持優先支援的精神配合服務。

第二十二條 志工團員應遵守本團服務規章及各項決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志工團員應執行本團分配之服務工作。

第二十四條 志工團員應出席本團規定之各種會議。

第二十五條 志工團員應參與本校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二十六條 志工團員一經確認服務內容及應恪盡職守；若有突發狀況，應自行聯繫組長調度支援，以免影響業務運作。

第二十七條 志工團員應主動了解整個志工團運作及最新活動狀況，並即時參與及配合。

第二十八條 本校志工團員皆為無給職，純屬義務服務性質，無任何酬勞回饋。

第二十九條 志工團為求團員間和諧永續的相處，並以義務服務為前提下，嚴禁以下事項介入：招攬互助會、直銷商業行為、販售物品及招攬非志工服務項目之組別。

第八章 志工福利及獎勵

第三十條 本團活動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一條 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教育訓練，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手冊，並依規定定時登錄服務及研習時數等相關資料。

第三十二條 累計達規定時數，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學校可報請主管機關獎勵。

第三十三條 定期辦理「志工成長課程」活動，每年2-4次，並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四條 不定期辦理志工聯誼及家長會餐敘活動，以增進志工情誼。

第三十五條 依規定每年提交表現優良之交通導護志工，接受市府表揚。

第三十六條 服務績優滿5年及10年以上資深優良志工，得在公開集會時請校方予以表揚。

第三十七條 志工團員可至本校圖書室辦理借書證，登記借書。

第三十八條 志工保險措施

(一) 全體志工享有家長會提供之外團體保險，經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二) 交通導護志工享有市府額外提供之免費的意外保險。

第十章 本組織章程經本團志工大會通過，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胡素真
教師兼資料組長

團長 金劍真

校長 王文玲
大成國小校長

處室主任 黎麗貞
輔導主任